

2023 年度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法院属于基层人民法院，是国家设立在济南市钢城区的审判机关，独立行使审判权，免受国家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其主要职能有：审判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刑事案件、民事案件、经济案件、行政案件，通过依法审判，严惩一切犯罪分子，解决民事、经济和行政纠纷。以法律的正义保障人民的根本利益，维护社会正义，达到良好的社会效应，充分彰显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优越性。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包括：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法院本级决算。

纳入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法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938.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546.17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6.8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35.3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31.0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32.3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44.89	本年支出合计	58	2,944.8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944.89	总计	62	2,944.8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法院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944.89	2,938.07					6.8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46.17	2,539.35					6.82
20405	法院	2,546.17	2,539.35					6.82
2040501	行政运行	2,024.54	2,020.87					3.67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8.68	465.85					2.84
2040550	事业运行	52.40	52.4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0.55	0.23					0.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30	135.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4.15	134.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4.15	134.1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	1.1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	1.1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1.04	131.04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1.04	131.0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7.87	117.8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17	13.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2.38	132.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2.38	132.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2.38	132.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法院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 944. 89	2, 122. 32	822. 5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546. 17	1, 723. 60	822. 57			
20405	法院	2, 546. 17	1, 723. 60	822. 57			
2040501	行政运行	2, 024. 54	1, 671. 20	353. 3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8. 68		468. 68			
2040550	事业运行	52. 40	52. 4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0. 55		0. 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 30	135. 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4. 15	134. 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134. 15	134. 1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15	1. 1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15	1. 1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1. 04	131. 04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1.04	131.0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7.87	117.8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17	13.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2.38	132.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2.38	132.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2.38	132.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法院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938.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539.35	2,539.35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35.30	135.3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31.04	131.0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32.38	132.3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38.07	本年支出合计	59	2,938.07	2,938.0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938.07	总计	64	2,938.07	2,938.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法院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2,938.07	2,122.32	815.7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39.35	1,723.60	815.75
20405	法院	2,539.35	1,723.60	815.75
2040501	行政运行	2,020.87	1,671.20	349.67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5.85		465.85
2040550	事业运行	52.40	52.4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0.23		0.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30	135.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4.15	134.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4.15	134.1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	1.1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	1.1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1.04	131.04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1.04	131.0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7.87	117.8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17	13.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2.38	132.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2.38	132.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2.38	132.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法院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78.0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4.3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24.71	30201	办公费	25.4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41.82	30202	印刷费	1.5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33.93	30203	咨询费	4.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10.23	30205	水费	1.53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9.37	30206	电费	16.6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2.8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8.45	30208	取暖费	19.7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4.8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3	30211	差旅费	9.36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1.5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6.87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8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26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46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8.06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8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878.02	公用经费合计					244.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法院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法院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法院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5.78		35.00		35.00	0.78	35.78		35.00		35.00	0.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944.8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92.05 万元，增长 3.23%。主要是一是 2023 年度人员经费项比上年增加，二是用于保障办案业务及装备的政法转移资金支出增加。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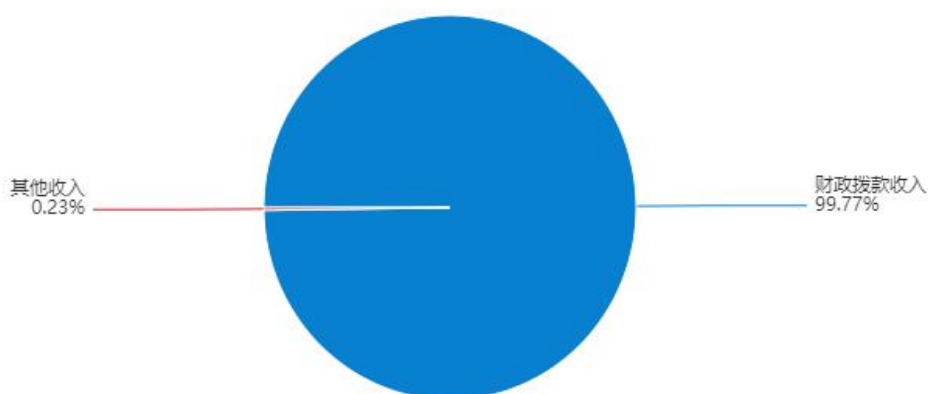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2,944.8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938.07 万元，占 99.77%；其他收入 6.82 万元，占 0.23%。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2,938.0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85.23 万元，增长 2.99%。主要是一是 2023 年度人员经费项比上年增加，二是用于保障办案业务及装备的政法转移资金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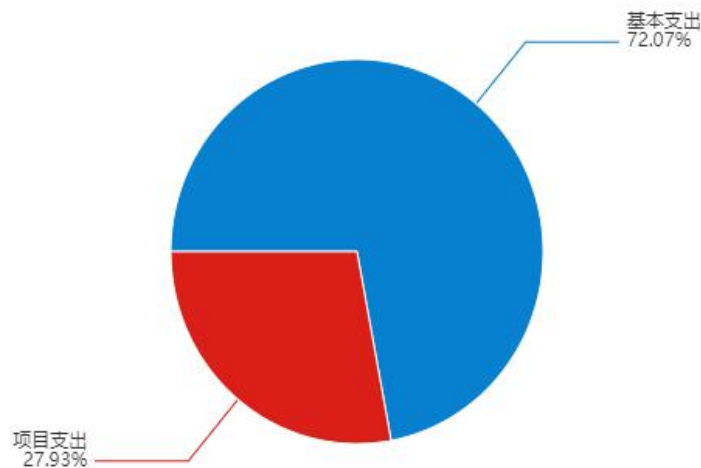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6.8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6.82 万元。主要是收取的市派干部交通费、两庭伙食费等。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2,944.8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22.32 万元，占 72.07%；项目支出 822.57 万元，占 27.93%。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2,122.3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31.27 万元，增长 1.5%。主要是人员类支出如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增加。

2、项目支出 822.5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60.77 万元，增长 7.98%。主要是一是用于保障办案业务及装备的政法转移资金支出增加，二是绩效考核奖金和聘用人员劳务费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938.0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85.23 万元，增长 2.99%。主要是一是 2023 年度人员经费项比上年增加，二是用于保障办案业务及装备的政法转移资金支出增加。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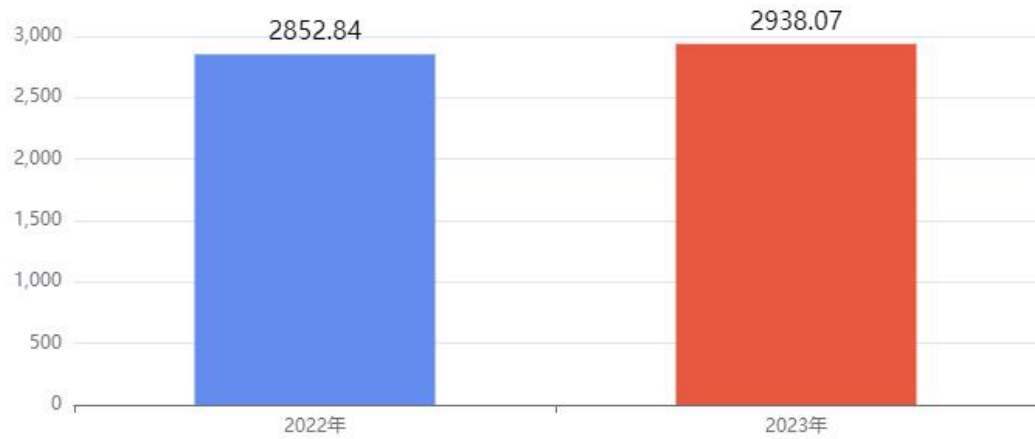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938.0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77%。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85.23 万元，增长 2.99%。主要是一是 2023 年度人员经费项比上年增加，二是用于保障办案业务及装备的政法转移资金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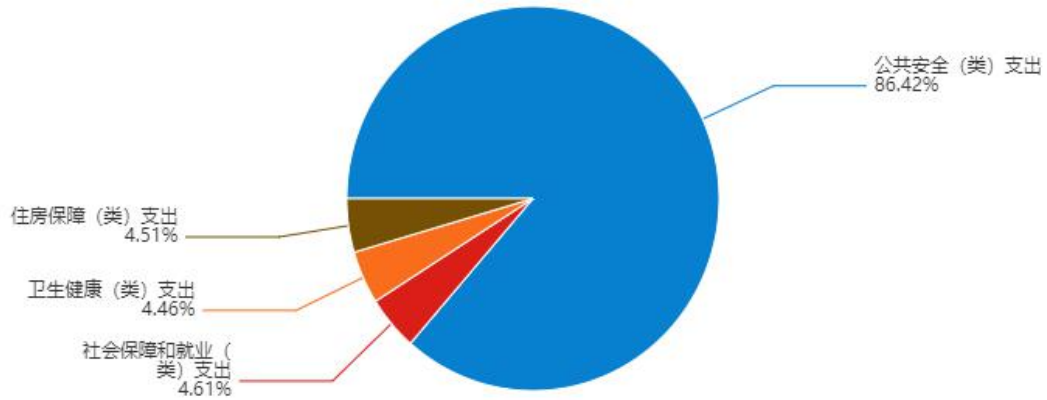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938.0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2,539.35 万元，占 86.4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35.3 万元，占 4.61%；卫生健康（类）支出 131.04 万元，占 4.46%；住房保障（类）支出 132.38 万元，占 4.51%。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756.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38.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5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类支出如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增加。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029.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20.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6%。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299.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5.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5.7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聘用人员劳务费列支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年

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4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区分行政运行和事业运行，都列在了行政运行项目，年中调剂预算指标，决算时分开列项。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3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其他法院支出为退休党支部、退休干部工作补助，年初未做预算。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5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4.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2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有退休人员及社保基数调整。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8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有退休人员及社保基数调整。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31.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7.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8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

要原因是 2023 年有退休人员及社保基数调整、一部分决算时列在事业单位医疗。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17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区分行政单位医疗和事业单位医疗，都列在了行政单位医疗，年中调剂预算指标，决算时分开列项。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34.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2.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1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有退休人员及公积金基数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122.32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1,878.0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 244.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

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35.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78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3 年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法院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

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通行费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法院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5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78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 0.78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法院来我院调研、安全检查等方面的工作，共计接待 13 批次、72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44.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8.49 万元，增长 3.6%，主要原因是 2023 年院内维修及差旅费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5 辆，其中，

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法院组织对 2023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4 个，涉及预算资金 903.75 万元，占部门区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聘用人员费用及补贴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353.09 万元。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4 个项目中，4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得到了充分发挥，但也存在资金使用的时效性不高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3 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人员经费、法院行政管理事务、转移支付单位结转项目、聘用人员费用及补贴等 4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

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5 分。全年预算数为 314.13 万元，执行数为 29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要求完成项目绩效目标。

2. 法院行政管理事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2.37 分。全年预算数为 178.19 万元，执行数为 42.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23.7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整体较好完成项目绩效目标，个别项目因业务调整未支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费用支付时效性不高，有些项目未在本年度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落实预算安排资金。

3. 转移支付单位结转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3.24 分。全年预算数为 58.34 万元，执行数为 1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32.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部分绩效目标，整体完成度有待提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费用支付时效性不高，有些项目未在本年度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落实预算安排资金。

4. 聘用人员费用及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 分。全年预算数为 353.09 万元，执行数为 34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3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要求完成项目绩效目标。

2023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本部门无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

（四）部门重点评价结果。

聘用人员费用及补贴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9 分，等级为优。

部门重点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重点评价结果。本部门未有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

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法院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法院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反映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法院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

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法院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区本级支出项目绩效自评				
1	人员经费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法院	99.5	优
2	法院行政管理事务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法院	92.37	优
3	转移支付单位结转项目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法院	93.24	优
4	聘用人员费用及补贴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法院	99	优

注：1. “资金使用单位”为具体使用资金的机关本级或下级单位；
2. 自评等级：自评得分在 90（含）-100 为“优”，80（含）-90 为“良”，60（含）-80 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3. 表格中两部分的项目总数应与“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2、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中表述的自评项目数量保持一致。如因项目涉密等原因造成项目数量不一致，需说明。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127]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法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14.13	314.13	298.4	10	94.99%	9.5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14.13	314.13	298.4	—	94.99%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对员额法官和行政辅助人员发放绩效考核奖金				1、员额法官：24 人×46539.77=111.7 万元。行政辅助人员：39 人×46868.91=182.79 万元。共计294.49 万元。按 40%发放，117.8 万元。 2、2022 年绩效考核奖金 2023 年发放 60%为 196.33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10 分）	经济成本	绩效考核奖金经费	≤314.13 万元	298.40 万元	10	10	支付进度有差距
	项目产出（40 分）	数量指标	绩效考核发放人数	≥63 人	63 人	15	15	
		时效指标	绩效考核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绩效考核情况	优	优	15	15	
	项目效益（30 分）	社会效益	落实司法体制改革	符合	符合	20	20	
		可持续影响	持续激励法官、司法辅助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符合	符合	10	10	
	满意度指标(1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00	99.50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法院行政管理事务				主管部门	[127]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法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8.19	178.19	42.29	10	23.73%	2.3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8.19	178.19	42.29	－	23.73%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法院行政管理事务				完成诉讼服务中心改造、六专四室、等保测评、物业费等项目的支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	项目资金投入金额	≤178.19万元	42.29万元	10	10	在项目管理、财务管理、资金跟踪绩效管理、争取资金等方面存在差距。
	项目产出(40分)	数量指标	包含的小项目数量	≥6个/套	6个/套	15	15	
		时效指标	行政管理事务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行政管理事务完成质量情况	优	优	15	15	
	项目效益(30分)	社会效益	改善诉讼服务中心及办公场所软环境	是	是	20	20	
		可持续影响	持续提升办案质效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00	92.37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转移支付单位结转项目				主管部门	[127]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法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8.34	58.34	18.9	10	32.40%	3.2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8.34	58.34	18.9	－	32.4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政法转移资金				保障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	总金额	≤58.34万元	18.9万元	10	10	支付进度有偏差
	项目产出(40分)	数量指标	项目包含的经费类别数量	≥2个	2个	15	15	
		时效指标	对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支付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政法转移资金使用情况	优	优	15	15	
	项目效益(30分)	社会效益	保障我院办案业务提升，助力平安钢城建设	是	是	20	20	
		可持续影响	持续保障我院办案环境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00	93.24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聘用人员费用及补贴				主管部门	[127]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法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3.09	353.09	347.2	10	98.33%	9.8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3.09	353.09	347.2	－	98.33%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聘用人员费用及补贴				支付聘用人员工资、司法警察加班费、陪审员费用、调解员费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	总金额	≤353.09万元	347.2万元	10	10	项目申报不够精确
	项目产出(40分)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160人	160人	15	15	
		时效指标	劳务费及补贴发放及时性	是	是	10	10	
		质量指标	劳务费及补贴发放情况	优	优	15	15	
	项目效益(30分)	社会效益	保障聘用人员基本权益	是	是	20	20	
		可持续影响	保障我院业务正常开展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00	99.83	

2023 年度聘用人员费用及补贴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聘用人员费用及补贴概况

1. 聘用人员费用及补贴立项背景

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钢城区人民法院主要担负钢城区范围内以及在钢城区范围内发生的司法案件的审理审判工作。为了保障我院正常运转，进一步激励法警、聘用人员工作积极性；加强对于警培训，提升干警业务能力。

2. 聘用人员费用及补贴内容

本项目包含的内容为：根据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 70 次、法政〔2017〕206 号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执行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执行人民警察执勤岗位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陪审员法》、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法院关于调整诉前人民调解员补贴标准的通知，发放聘用人员工资保险托管费、法警加班费、人民陪审员费用、人民调解员费用。

3. 组织实施

①资料收集与分析。全面收集与该项目有关的数据和材

料，并进行审核与分析。

②开展非现场评估。评估组对有关资料进行分类、整理与分析、提出评估意见。

③综合评判。评估组选择因素分析、比较法等方法，对照绩效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型、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判。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资金投入：根据合同和经费支出测算,2023 年安排 353.09 万元。主要为：（1）聘用人员工资保险托管费 321.64 万元；（2）法警加班费 13.63 万元；（3）陪审员费用 2.7 万元；（4）调解员费用 15.12 万元。

使用情况：2023 年安排 353.09 万元，实际安排支出 347.2 万元，主要为：（1）聘用人员工资保险托管费 321.603 万元；（2）法警加班费 10.153 万元；（3）陪审员费用 2.168 万元；（4）调解员费用 13.276 万元。

（二）绩效目标

1. 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聘用人员费用及补贴项目，支付聘用人员工资、司法警察加班费、人民陪审员费用、人民调解员费用，激发聘用人员、法警、陪审员和调解员的工作积极性，加强对干警培训，提升干警业务能力，保障法院工作稳步开展。

2. 年度绩效目标

2023 年落实聘用人员费用及补贴项目，保证聘用人工

资费用、司法警察加班费、人民调解员和陪审员补贴及时发放。

二、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目的：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对全院干警、法警、聘用人员、调解员、陪审员等纳入绩效评价对象范围。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投入指标：下设二级指标：资金管理；下设三级指标：预算执行率，下设四级指标：预算执行率。

2. 产出指标：下设二级指标：项目产出；下设三级指标：数量指标、时效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下设四级指标：①发放人数②劳务费及补贴发放及时性③劳务费及补贴发放情况④总金额。

3. 效果指标：下设二级指标：项目效益；下设三级指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下设四级指标：①保障聘用人员基本权益②保障我院业务正常开展③工作人员满意度。

三、绩效评价结论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权重（%）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1.投入	10	9	10
2.产出	50	49	50
3.效果	40	40	40
综合绩效	100	99	100

四、项目主要绩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主要绩效

1、聘用人员工资保险托管费 321.603 万元；2、法警加班费 10.153 万元；3、陪审员费用 2.168 万元；4、调解员费用 13.276 万元。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问题：部分预算项目资金未使用，有结余的情况。

原因：聘用人员工资补贴、法警加班费、人民陪审员和调解员补贴等受社保基数调整、案件数量等影响，预算金额和实际支付金额会有出入。

五、有关建议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做好事前绩效评估，按时间进度监测预算资金执行情况，规划好资金安排计划。